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2 年 6 月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002 年 4 月 29 日)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一年度股东大会于二 00 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0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祁华山先生主持。董事会聘请北京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郭斌出席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各项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批准《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二、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三、批准《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四、批准《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688461.9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68846.20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984423.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21767.53 元，减已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30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56960.18 元。大会决定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1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 0.6375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

润共计 26328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428210.1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五、通过关于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专项问题第 100 次会议精神，按照“理顺关系、借壳重组、行业整合、做大做强”的指导思想，形成以“秦岭”品牌为龙头、以上市公司为依托，以资本为纽带，突出水泥主业，多元化经营的综合性大型水泥企业集团，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六、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七、通过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决定将董事、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独立董事每位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其它董事每位每年 10000 元人民币，监事每位每年 8000 元人民币。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八、通过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兰建文先生、李进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兰建文：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李进建：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九、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决定增补孙广学先生、李建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孙广学：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万股，弃权票 0 万股，
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李建文：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
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十、批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决定继续聘请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
关服务，聘期一年。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
表决票的 100%。

十一、批准《公司 2002 年配股资格报告》；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
表决票的 100%。

十二、批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
表决票的 100%。

十三、批准《公司 2002 年配股预案》；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
表决票的 100%。

十四、批准《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
表决票的 100%。

十五、大会审议了公司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中国建筑材料
公司西北公司提交的《关于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大会选举赵守国先生、何雁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李国伟先
生未当选。

赵守国：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何雁明：同意票 26000 万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李国伟：同意票 3200 万股，反对票 22800 万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有效表决票的 12%。

与会董事：祁华山、王君明、兰建文、安学辰、李进建

董事会秘书：韩保平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一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祁 华 山

各位股东：

受董事会委托，我向大会作董事会工作报告。

一、2001 年度工作回顾：

2001 年是公司继 1999 年发行上市后、依法运作，规范发展的又一个完整年度。一年来，公司各级领导及全体员工兢兢业业、通力合作，使公司能够得以健康、快速的发展，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和保证了公司广大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同时为公司今后做大做强战略的实施、打造西部水泥航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经营情况

2001 年公司克服生产经营中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国家政策制约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共生产水泥 167.4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4%；输出水泥和熟料 168.1 万吨，完成计划的 100.84%。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54.4 万元，较 2000 年的 39637 万元，增加 4417 万元，增幅为 14%，主营业务利润为 18455.3 万元，较 2000 年的 16386 万元，增加 2069.3 万元，增幅为 11.25%。

财务情况

公司 2001 年末总资产为 111830.02 万元，较 2000 年 98949 万元增加 12881 万元，增长幅度为 13.02%，股东权益为 68932.3 万元，比 2000 年的 67386 万元增长 1546 万元，增幅为 2.29%，主营业务利润为 18455.3 万元，比 2000 年的 16387 万元增长了 2068 万元，增幅为 12.62%，200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8.66%。

从以上列示的数据可以分析看出，2001 年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成果较为显著。

董事会日常工作

2001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依法办事，规范运作，针对公司运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及时的整改，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打下了良好基础。

1. 主要工作回顾：

全面完成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和建设

在董事会正确决策下，通过公司经营管理班子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经过一年多的紧张施工，我公司六号窑项目工程于9月30日一次点火成功。公司产能由170万吨迅速提高到250万吨，这是公司实施主业发展战略所取得的一次实质飞跃。同时为我公司实施主业领先发展战略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湿法线技改项目从2000年开始至去年为止，历时两年，经过公司的努力亦圆满结束，有效地提高了湿法线的产、质量水平。

确立宝鸡、铜川两个4000T/D项目

经过公司扎实有效的前期调研和准备，决定在宝鸡、铜川建设4000T/D水泥生产项目。

2001年11月以上两个项目正式经国家经贸委批准列入“双高一优”项目，并正式立项。目前，公司完成了选址、地质初勘、地形测量、可研招标等一系列艰苦繁琐的准备工作，厂前区工程亦正式开工，这标志着我公司宝鸡、铜川4000T/D项目的正式启动。

确立集团化发展模式，陕西秦岭水泥集团正式成立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理顺关系、借壳重组、行业整合、做大做强”的指导思想，以本公司为核心企业的陕西秦岭水泥集团已正式成立，为公司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根据国家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股东大会工作议事规则》、《董事会工作细则》、《监事会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必要依据。

与袁家集团合资组建了陕西秦岭袁家水泥有限公司，规范了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深刻长远的意义。

积极地进行企业发展战略研究，公司成立发展战略研究组，并委托有关大专院校进行公司发展战略研究，同时在广泛征询意见的基础上，初步形成了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战略规划。

2. 规范运作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西安证管办公室于2001年7月23日至7月27日对我公司进行了例行巡回检查，于2001年9月17日向我公司下发了《限期整改通知书》（西证监办函字[2001]59号，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在接到《通知》后，对此极为重视，及时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学习了《公司法》、《证券法》、《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讨论，分析问题产生原因和解决办法，同时将《通知》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分解落实到公司相关部门，责成其提出整改措施和整改方案并予逐项落实。目前，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有关会议纪要精神，公司就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实施了收购其资产的整改措施，有效地减少了关联交易，解决了资金占用问题；就礼泉袁家分公司管理问题，采取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予以解决；公司办理了独立的养老统筹帐号及住房公积金帐户；对公司章程按要求进行了修改。《通知》中涉及的其他问题，公司已于整改方案中作出相应承诺并将于近期解决。西安证管办事后对我公司进行了回访，对我公司的整改效果给予了肯定。

3.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临

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

(1) 2001年3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0人，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4名监事列席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各项议题，与会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200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00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公司 200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00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0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2001 年股利分配政策；
- 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召开 2000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此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3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2) 2001 年 5 月 15 日，公司以传真及送达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五次临时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收到表决票 9 票，经过表决票统计，全票通过了关于向投资项目委派、推荐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议案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 关于向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委派、推荐董事、监事的决议；
- 同意公司董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提议，并报下次股东大会。

(3) 2001 年 6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8 人，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3 名监事及律师列席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

各项议题，与会董事经过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对拟参股公司再次评审的决议；

一致通过《拟投资项目管理程序与办法》。

同意粉尘综合治理工程工期情况说明，并对相关指标作相应调整。

同意购置一台美国热电佳美公司生产的 CB—GN1200L 型跨带式伽玛射线分析仪，价值约为 48.8 万美元。

同意铜川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熟料基地项目进行立项，并开展前期筹备工作至编制可研报告。

(4) 200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7 人，1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2 名董事缺席，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董事经过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2001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同意《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同意《关于提取新四项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此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5) 2001 年 9 月 1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七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召开。应收到通知董事 10 人，实际收到通知董事 9 人，1 名董事未联系上，会议收到表决票 9 票，3 名监事收到了通知。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对袁家分公司进行技改投资的决议。

(6) 2001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召开。应收到通知董事 10 人，实际收到通知董事 8 人，3 名监事收到了通知。会议未形成决议。

(7) 200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九次临时会议在

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会议的董事 6 人，4 名董事委托其他董事表决，2 名监事及部分领导、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收购耀县水泥厂部分生产经营性资产的议案，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一致通过公司《关于 2001 年巡检的整改报告》；

同意以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组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

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上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通过《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同意《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宝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铜川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同意关于召开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次会议决议刊登于 2001 年 12 月 1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

（四）利润分配方案

1、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68.84 万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提取 5%法定公益金，加年初未分配利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5.72 万元。按照 2000 年年报中预报的公司 2001 年股利分配政策，建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 0.6375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2632.87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42.84

万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2002 年股利分配政策预案

根据 2002 年度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收支计划情况，提出 2002 年度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2002 年度结束后分配利润一次；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两金后，用于支付股利的比例不低于 30%；

2001 年度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用于股利分配比例不低于 30%；

股利分配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二、2002 年工作计划：

2001 年已在紧张的工作中匆匆过去，我们又迎来秦岭水泥新的一年。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将秉承严格、务实的工作作风，为广大股东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回报股东，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尽快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补充董事、监事，建立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不断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力求规范运作，创一流上市公司。

2．大力抓好再融资工作，通过配股解决宝鸡、铜川两个项目的资本金投入，保证宝鸡、铜川 4000T/D 项目的建设。

3．尽快确立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为公司今后发展明确方向。

4．抓好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公司今年生产经营形势不容乐观，努力打好今年这场攻坚战，保证当期利润计划的实现。

5．继续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及时、准确、完整披露，保证广大投资者获得信息的对等性，同时加强公司形象宣传，树立公司良好外部形象。

各位股东，2001 年秦岭水泥取得了有目共睹的成绩，这些

成绩的取得依靠的是各位股东及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坚信，只要我们矢志不渝地坚持秦岭水泥既定远景发展规划，努力开拓，奋发图强，做强做大，秦岭水泥的明天必定灿烂辉煌。

谢谢大家。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监事会日常工作：

1. 2001年3月14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三次会议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四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一名监事缺席。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监事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0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0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续聘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2. 2001年4月17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四次会议在监事会主席刘东彦办公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监事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刘东彦因工作需要辞去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推举周国忠为监事会召集人。

3. 2001年7月17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五次会议在销售公司经理办公室召开，三名监事出席了会议，一名监事缺席。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监事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监事会议事规则；

增补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 2001年8月26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六次会议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监事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2001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关于提取新四项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

5. 2002年元月31日，公司监事会第二届七次会议在审计监察处处长办公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逐项审议了各项议题，与会监事全票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检查了董事会《2001年巡检整改报告》的落实情况，通过了向证管办递交的《2001年巡检整改落实情况及整改效果评价》报告。

二、公司监事会认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列席了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和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及决议进行了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2001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决议、决策程序合法、建立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未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犯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于1999年9月8日发行7000万A股，募集资金39900万元，2001年度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项目一致。

四、报告期内，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公司2001年度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六、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平，未发现损害非关联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财务决算分析报告

2001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已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于 2002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决算报告包括了秦岭水泥耀县本部、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基建及秦岭水泥袁家分公司（1—6 月份），并对其子公司陕西秦岭水泥投资咨询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合并。现将决算报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汇报如下：

一、产量产值完成情况：

2001 年度公司累计生产水泥 172.6 万吨，其中 P.032.5R122.7 万吨，P.042.5R49.6 万吨，中热低碱水泥 0.3 万吨。与上年同期相比，水泥产量增加 9 万吨，增长 5.5%。

2001 年度累计实现工业总产值（按 90 年不变价）2712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产值增加 1900 万元，增长 7.5%。

二、利润、净利完成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2001 年度全公司累计销售水泥及熟料 181.4 万吨，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44,054.4 万元，较上年同期相比销量增加 19.8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4417.2 万元 增长 11.1%。

(二)、主营业务成本：2001 年度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5208 万元。由于本年度公司在成本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了力度、完善经济责任制及风险抵压奖罚制度。公司生产成本较上年得到较大节约。2001 年度在员工工资稳步增长的同时，湿法线、干法线生产成本分别较上年、较计划均有较大节约。两线成本分别较上年实际平均单位成

本下降 1.39 元 / 吨、 4.79 元 / 吨。两线单位成本分别较计划节约 9.67 元 / 吨及 5.35 元 / 吨。实际成本较上年节约 590 万元。较计划下降 1227 万元。

(三)、主营业务利润 :2001 年度主营业务利润为 18,455.30 万元。较上年度 16,386.80 万元相比增加 2068.5 万元。增幅为 12.6%。

(四)、营业费用 :2001 年度营业费用总额 4600 万元。由于销量增加,较上年度相比,费用总额上升 556 万元。其中:包装物纸袋采购成本及单耗的节约,包装袋装成本较上年下降 2.44 元 / 吨,但散装成本较上年增加 2.61 元 / 吨。

(五)、管理费用 :2001 年度管理费用总额 5676.7 万元,较上年度 4770.7 万元相比,费用总额上升 906 万元。管理费用上升,主要表现在:

(1) 处理核销了袁家分公司 2000 年度、2001 年上半年、产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存货损失,增加管理费用 359 万元。

(2) 处理消化 2000 年度收购干法生产线带入费用 185 万元。

(3) 2001 年度公司员工工资收入增加,相应提取养老统筹、福利费工会经费等费用支出增加约 340 万元。

(4) 管理部门固定资产增加,相应折旧增加、费用增大约 185 万元。

(5) 处理消化以前年度电话费及住房公积金 100 万元。

(6) 管理费中列支了补交以前年度税款 57 万元。

(7) 去年管理费用中仅包含干法生产线费用支出 10 个月。2001 年为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影响费用增加约 220 万元。

(8) 销售收入及利润增加,按比例提取防洪保安基金、总经理奖励基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增加费用支出约 60 万元。

以上 8 项约增加费用支出 1506 万元。

2001 年度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文宣费、绿化费、排污费等可控费用均较上年有所节约。

2002 年，随着公司对耀县水泥厂部份资产的收购及人员的进入，公司管理费用将可能有一个较大的增长。公司将在 2002 年进一步加大管理费用控制、考核力度，促使管理费用增加得到有效控制。

(六)、财务费用 2001 年财务费用净支出 777.2 万元。较上年 379.8 万元增加 397.3 万元。财务费用的上升，主要反映为贷款的增加(年初短期借款为 9500 万元，年末 19800 万元)。

(七)、投资收益：上年 38.6 万元，今年则为 - 83.9 万元，减少 122.5 万元。投资收益的减少，主要是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秦岭投资咨询公司因股票大势不好，市值大幅下降，计提减值准备，2001 年亏损 92 万元所致。

(八)、营业外净收入：2001 年营业外净收入 - 86.4 万元。其中：营业外收入 2 万元，营业外支出 88.4 万元。(其中 73.3 万元为六号窑变更项目补偿费)

(九)、利润总额及净利：2001 年度全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7230.8，较上年度的利润总额 6714.1 万元(执行新制度调整后利润)增加 516.7 万元。按 15% 计算提取并进行所得税纳税调整后，公司实现净利 5968.8 万元。较上年度实现净利增加 351.1 万元，2001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及实现净利均较上年增加。实现利润总额完成公司计划目标。

三、公司资产状况：

总资产：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11,830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38832.3 万元；长期投资 4857.6 万元；固定资产 67322.2 万元；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817.9 万元。

(一)、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年末 1898.2 万元 较年初减少 8821.4 万元。主要反映为 2001 年募集资金已按计划项目全部投入完毕；短期投资净额年末余额 155.3 万元，则反映为子公司陕西秦岭投资

咨询公司 237 万的股票投资，按 12 月 31 日市价提取 81.7 万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后的余额；应收帐款净值年末余额 7803.6 万元，较年初减少 1189.9 万元，主要是因为设立袁家秦岭水泥有限公司引起公司资产减少。截止 12 月 31 日，应收帐款已按帐龄累计计提坏帐准备 949.6 万元；其他应收款年末余额 18,124.9 万元，较年初增加 7480.6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耀县水泥厂欠款为 12628.5 万元、秦达水泥厂欠款为 3847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已累计计提坏帐准备 61.4 万元；存货年末余额为 8326.56 万元。较年初相比减少 177 万元。

(二)、长期投资中：全部为长期股权投资，2001 年新增投资余额合计为 4857.6 万元，其中：投资秦港德尔电器有限公司 2450 万元，投资比例为 49%；投资陕西延安秦岭水泥粉磨公司 840 万元，投资控股比例为 60%；投资设立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567.6 万元，投资控股比例为 37.6%，截止 12 月 31 日，以上项目投资，公司均未提取投资减值准备。

(三)、固定资产中：固定资产原值期末为 93937.1 万元，当年提取折旧 3657 万元，已累计提取折旧 27,406 万元。2001 年按照有关制度规定追溯提取减值准备 862.3 万元。期末，在建工程 1653.3 万元。

(四)、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中：土地使用权本期摊销 12.6 万元，1#、2#、3# 窑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4.2 万元。按照新企业制度规定将 2000 年底未摊销冻结资金利息收入 277.3 万元及未摊销完的上市费用 443.9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后，期末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818 万元，较上年初减少 436.2 万元。

负债：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额 42870.7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 34830.2 万元，长期负债 8040.5 万元。

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期末 19,800 万元，较年初增加 10,300

万元，增加的短期借款，主要用于以下内容：1、六号窑粉尘治理基建及生产启动资金。2、湿法线改造募集资金不足部份。3、上交以前年度税金。4、部分投资项目。5、对耀县水泥厂及秦达水泥厂资金垫付；应付帐款期末 6369.3 万元，较年初减少 2095.7 万元。主要反映为应付材料款减少；应付福利费期末 347 万元，较年初减少 726.4 万元，主要反映为按关联协议向耀县水泥厂支付了以前年度欠付福利费；应交税金 2733.9 万元，较年初减少 1360.9 万元，除因设立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部份应交税金外，主要反映上交以前年度欠交所得税；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 2343.3 万元，较年初减少 3495.9 万元，主要反映为设立礼泉秦岭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减少负债所致。

长期负债中：长期借款 8040.5 万元，反映为截止本年末湿法窑粉尘治理工程已累计取得的亚行环保贷款金额。

净资产：

截止 2001 年 12 月底，公司净资产（股东权益）合计 68932.3 万元，2001 年度按 200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分配后，股本增加到 41,300 万元，资本公积金额为 20,028.5 万元。2001 年实现净利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96.9 万元，5%提取法定公益金 298.4 万元后，盈余公积金年末增至 4561 万元。当年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073.5 万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5.7 万元。按照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预分普通股股利 2632.9 万元后，年末未分配利润尚余 3042.8 万元。

公司 2001 年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38.33%。

流动比率：111.49%

速动比率：87.58%

2001 年度每股加权收益为 0.18 元 / 股；全面摊薄每股收益为 0.14 元 / 股，每股净资产 1.67 元 / 股；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为 8.66%；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为 8.79%；每股经营流动产生现金流

量净额为 0.0038 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结存及工程进度情况

公司 99 年 9 月公开发行 7000 万股获得成功，共募集资金 39900 万元。按照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用于以下投资项目：

1、收购秦达水泥厂干法生产线。该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项目进度 100%。截止 2001 年 12 月底，该收购项目已累计新增利润 6049 万元。

2、湿法窑粉尘治理综合工程。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总额 19118 万元，实际已累计投资 20729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10400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 100%，银行贷款投入 8040.5 万元，流动资金投入 2288.5 万元，该工程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点火试运行，截止 12 月 31 日已累计生产水泥 19.507 吨，工程进度 100%。现工程正在进行竣工决算。

3、湿法线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计划投入资金 800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已完成工程进度 90.8%。

4、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 39900 万元全部用于招股说明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 2001 年年度报告。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一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59688461.95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68846.20 元，提取 5%法定公益金 2984423.1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7321767.53 元，减已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1300000.0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6756960.18 元。按照 2000 年年报中公司对下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出的预案，建议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413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现金方式派发红利 0.6375 元(含税)，不送红股，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本次实际用于分配的利润共计 2632875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30428210.18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请予以审议。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说明及《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的要求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公司章程》修正案如下:

章程第四条原文: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QINGLING CEMENT CO.,LTD”

修改为:“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AANXI QINLING CEMENT (GROUP) CO.,LTD”

二、章程第十一条原文:“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修改为:“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总工程师和总经济师。”

三、章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原文:“(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修改为:“(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增加:“(十四)审议独立董事提出的提案;”将原“(十四)”改为“(十五)”款。

四、章程第四十五条增加:“(四)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修改:将原“(四)”需改为“(五)”。

五、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原文“(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修改为:“(一)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

议股东”) 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第二款原文：“(二)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修改为：“(二) 董事会在收到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有关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六、章程第五十八条原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新的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二) 发行公司债券；(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十一) 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的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七、在章程第五章增加一节，作为第二节，其后各节依次顺延。

独立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三名。

第九十四条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九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第九十六条 独立董事接受提名后，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其他董事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

独立董事的津贴由董事会拟定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但当股东利益不一致时，应当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的一般任职资格：

熟悉本公司的经营业务；

熟悉证券市场及公司运作的法律、法规；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或财务工作经历；

具有高级职称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位居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或

者位居公司前五名股东中的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

（四） 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与公司、公司关联人或公司管理层人士有利益关系的人员；

（六） 在直接或间接地与公司存在业务联系或利益关系的机构任职的人员；

（七） 为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者在该等机构中任职的其他人员；

（八） 《公司法》或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人员；

（九） 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十） 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影响其作出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人员。

（十一）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诚信尽责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外，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作出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董事会作出决议前，独立董事认为审议事项资料或论证不充分，提议暂缓表决时，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 (七)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财务报告；
- (五) 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六) 公司发行新股的方案；
- (七)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八)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资产置换、收购或出售方案；
- (九) 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后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的风险投资、担保及财产损失方案；
- (十) 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 (十一)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十二)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十三) 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

(一) 同意；

(二)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三)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四)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零六条 如有关事项涉及需要披露时，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七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

(二)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件、资料、办公场所、交通和通信工具及出入生产经营场所的便利条件）。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四)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本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如果必须免职时，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

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利益相关者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不能履行职责或发生严重失职行为时，由董事会或监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会或监事会作出上述决议时，持反对意见的董事或监事有权要求对其意见进行公告。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关于董事诚信义务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八、原章程第九十三条改为第一百一十四条，其后各条依次顺延。

九、原章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原文：“（一）董事会由十一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一）董事会由十二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十、原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增加：“（三）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将原“（三）”和“（四）”修改为“（四）”和“（五）”款。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董事、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董事、监事更加勤勉地履行职权，提高其决策监督的诚信度，公司董事会提请在股东大会原定给予本公司董事、监事计付报酬标准的基础上，适当提高报酬标准。现提出以下方案，请予审议：

根据董事、监事在公司承担责任的程度，将本公司董事、监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独立董事每位每年 20000 元人民币，其它董事每位每年 10000 元人民币，监事每位每年 8000 元人民币。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有关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推荐兰建文先生、李进建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请予以审议。

董事候选人简历：

兰建文，男，38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耀县水泥厂矿山分厂技术员、副厂长、厂长、耀县水泥厂团委副书记、耀县水泥厂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陕西秦岭水泥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现任陕西省建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兼耀县水泥厂厂长、党委书记。

李进建，男，47岁，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兰空水泥厂副科长、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特种厂销售科长、供销科科长、耀县水泥厂综合厂党支部书记、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纸袋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耀县水泥厂总经理助理兼劳动服务公司经理，现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有关提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推荐孙广学、李建文为监事候选人。

推荐监事简历：

孙广学，男，53岁，中专学历，会计师。曾任耀县水泥厂矿山分厂会计兼成本员、耀县水泥厂财务部副部长、耀县水泥厂一分厂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销售财务科科长、财务处副处长兼审计处处长，现任耀县水泥厂资产财务处处长。

李建文，男，42岁，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监察室副主任、主任、纪委副书记，现任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劳动服务公司党总支书记。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二年三月六日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是陕西省为数不多的几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拥有多名具有丰富经验的注册会计师，公司实力雄厚、勤勉敬业，在陕西省内外有较高的知名度，从公司改制上市以来，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服务。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

请予以审议。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审议公司 2002 年配股资格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和《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对照配股发行的资格和有关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配股发行的有关规定，具备配股发行的条件。

（一）本公司的经营业绩指标符合有关规定

经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本公司 1999 年、2000 年、200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1.8%、9.90%、8.92%，平均已超过 6%。

（二）本公司符合申请配售发行的基本条件

1. 本公司申请配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2. 本公司具有健全、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已与控股股东耀县水泥厂分开，本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3. 本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已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经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通过；
4. 本公司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及有关规定；
5. 本公司本次配股所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相关项目已取得批文；
6. 本公司前一次发行股票的时间为 1999 年 9 月 8 日，发行股份已经全部募足，募集资金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全部到账，并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证[陕岳会验字（1999）025

号]。本次配股距前次股票发行已间隔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2000年1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

7.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良好，董事会已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决定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8. 本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已承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在2002年4月末完全解决；公司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关联交易；

9. 本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10. 本公司本次股配以2001年12月31日股份总数413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未超过30%的比例限制。

（三）本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本公司不存在擅自改变《招股说明书》所列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3. 本公司最近三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本公司未以公司资产为公司的任何股东及股东的附属公司或者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综上所述，本公司2002年度申请配售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新股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新股发行工作的通知》及其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规定的条件，具备配股的资格。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0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112 号文批准，采用“上网定价”方式于 1999 年 9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即社会公众股）7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发行价 5.9 元，扣除发行费后实际募集资金 39900 万元，并于 1999 年 9 月 15 日到位。经陕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陕岳会验字（1999）025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承诺项目

项目名称	金 额
1、收购秦达水泥厂新型干法生产线	25500 万元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	10400 万元
3、湿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 万元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	99 年投资	2000 年投资	2001 年投资	累计投资	进度
1、1.收购新型干法生产线	25500		25500		25500	100%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	10400		5558	4842	10400	100%
3.湿法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4000	484	3136	380	4000	100%
合 计	39900	484	34194	5222	39900	100%

1、收购陕西省秦达水泥厂新型干法生产线已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实施收购，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25500 万元，新增水泥生产能力 70 万吨，该项目 2000 年已增加收入 16090 万元，实际新增利润 2628 万元为承诺利润的 81.43%，差异原因为收购后对其设备进行了必要的

整修,增加了修理成本。2001 年实现收入 19298 万元,利润 3421 万元。

2、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已于 2001 年 9 月 30 日试生产,该生产线生产能力日产熟料 2000 吨,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完成投资 20729 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0400 万元,完工进度 100%,已累计生产水泥 19507 吨,现工程正在竣工决算。

3、湿法线技术改造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4000 万元,完成募集资金使用的 100%。该项目提高了公司整体装备技术水平,已经发挥效益,项目效益的具体数额目前尚无法单独测算。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在进度上与承诺进度略有差异,原因是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比预计的要晚; 湿法窑粉尘综合治理工程推迟开工是因为对其进行了提高装备能力 40%的变更设计,投产后现已达产。

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资 399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并依照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进行了投资,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认为前次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已经募足,并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项目进行了投入,募集资金使用依法定程序进行,项目都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公司 2002 年配股预案的议案

（一）股东配股比例和本次配售股份总额：

以 2001 年末公司总股本 41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售 3 股，预计可配售股份 12390 万股。其中：法人股股东可配售 8190 万股，社会公众股股东可配售 4200 万股。

（二）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按 T-2（刊登配股说明书日为 T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 70% - 90%。定价依据如下：

- 1、参考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及市盈率情况；
- 2、配股价不低于最近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 4、不超过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量。

（三）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 1、投资 72288.26 万元用于建设宝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 2、投资 59767 万元用于建设铜川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基地项目；

以上项目共计投入资金 132055.26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的 55% 用于宝鸡项目；45% 用于铜川项目，若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数额不足，其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四）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配股方案之次月起，12 个月内有效。

（五）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下列事项：

- 1、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申报事宜；

- 2、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配股价格区间内，最终确定配售价格；
 - 3、根据本次实际配售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4、办理其它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事项。
- 配股方案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公司 200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可行性的议案

(一) 投资 72288.26 万元，用于建设宝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

依据国家建材行业 总量控制、结构调整 的产业结构政策，本公司拟在现有水泥生产能力基础上，采用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生产技术，在宝鸡千阳县建设一条 4000t/d 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此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 双高一优 导向计划。项目建成后，可新增 146 万吨水泥生产能力，公司年产水泥可达 396 万吨，将进一步增强企业实力。

本项目计划投资约为 72288.26 万元，已经国家经贸委投资 (2001)1000 号文件批准。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35792.3 万元，利润总额 7550 万元。

(二) 投资 59767 万元，用于建设铜川 4000t/d 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按照国务院和行业主管部门大力发展新型干法窑外分解水泥的要求，陕西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决定，对铜川市水泥工业进行以调整结构、上大改小、淘汰落后工艺，治理环境污染为主要目标的战略性调整，利用老企业现有设施和本公司的技术管理优势，走技改之路，建设一条 4000T/D 的熟料生产线。此项目已被国家经贸委列入 双高一优 导向计划。项目建成后，年产水泥 60 万吨，商品熟料 74 万吨。

本项目计划投资约为 59767 万元，已经国家经贸委投资 (2001) 1000 号文件批准。项目建成达产后，年新增销售收入 22320 万元，利润总额 6200 万元。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六日

关于审议独立董事提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要求，公司应尽快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出了增补三名独立董事的决议，公司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提交了推荐赵守国先生、何雁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中国建材西北公司提交了推荐李国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董事会决议和候选人简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于 2002 年 4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进行了公告。同时提交证券监管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至今未提出异议。

现将以上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请予审议。

附：人员简历

陕西秦岭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四月二日

人 员 简 历

李国伟，男，47 岁，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大学兼职教授。曾任陕西省建设银行行长秘书、陕西省投资银行副行长、国泰证券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公司成都分公司

副总经理兼西安营业部总经理。

赵守国，男，39岁，经济学博士，西北大学经济管理学管理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国民经济和工商管理硕士（MBA）研究生导师。西北大学企业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西北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陕西省决策咨询委员会委员、陕西发展研究院兼职研究员、西安市社会科学院特邀研究员、陕西煤航数码测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1年7月获中国证监会第一期独立董事结业证书。

何雁明，男，49岁，西安交通大学经济金融学院金融学教授，国际金融与证券管理方向的硕士生导师，中国证监会西安证管办专家，NASDAQ 研究论坛会员，澳大利亚银行家协会会员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陕西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01年12月获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结业证书。